

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 26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葉副處長俊麟代

紀錄：邱凱葳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專案小組第 26 次會議審查計畫。

柒、綜合討論：

一、新興計畫：「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空間活化與整修計畫」(略)

(一)鄧委員明星

1. 請加強敘述補充實施耐震補強對於已完成室內裝修的空間是否會造成影響。
2. 績效指標之目標值請再確認與評估是否合適。

(二)劉委員瑩三

1. 建議於計畫緣由敘明本縣婦幼的數量、可用活動空間不足，藉此強調本計畫的重要性、迫切性。
2. 除耐震補強外應還有其他工程，請再補充說明。
3. 建議補充本案完成後的維護管理計畫。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請具體呈現實質效益及應用說明。
2. 建議補充本案重要施作項目與預估經費。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二、新興計畫：「花蓮縣自來水供水提升計畫」(略)

(一)鄧委員明星

1. 建議著重於目前簡水系統歷年檢測大腸桿菌幾乎不合格，才需要接自來水。
2. 請詳述延管戶數、區域分配及數量。

3. 請確認延管所經過區域是否會有土地問題，是否需用地費用。
4. 建議將簡水輔導計畫中相關檢測不合格的數據報告摘要放入本案，並將延管計畫可減少多少部落的簡水系統作為績效指標。

(二)劉委員瑩三

1. 請於計畫緣起補述本案重要性。
2. 建議再精算修正本案績效指標數據。
3. 工作目標過於簡略。
4. 經費概算表建議補充施作工項、地點及經費之概算。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建議適度編列管線監測與管線維護項目與經費。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三、新興計畫：「守護洄瀾綜合體技館增建計畫」(略)

(一)鄧委員明星

1. 績效指標「提升觀光旅遊人數」似乎與計畫方針不符，建議修正或補充相關說明。

(二)劉委員瑩三

1. 績效指標建議可納入體技館內訓練場次與人員數。
2. 執行策略第 4 點提到汰除攝影鏡頭數量等敘述應為誤植，請刪除。
3. 建議將列出本案相關工項與費用。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建議可評估全館智慧化的可能性。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四、新興計畫：「台灣東部 AI 智慧運輸中心建置計畫」(略)

(一)鄧委員明星

1. 建議將過往相關設施建置運作成效及不足需強化的部分納入計畫說明，以強調本案重要性。

(二)劉委員瑩三

1. 建議績效指標可以納入道路安全或減少碳排量。
2. 建議列出本案各項目執行所需的經費分配。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建議可納入備援方案，避免系統當機後資料遺失。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五、新興計畫：「花蓮縣花蓮市南濱滯洪池新建暨整體景觀工程」(略)

(一)鄧委員明星

1. 建議將觀光休閒人次納入績效指標。

(二)劉委員瑩三

1. 計畫緣起建議補述都市計畫變更後的進度，並簡要說明相關淹水災害之歷史。
2. 建議增列相關災害風險套圖，強調本計畫可發揮效益作用。
3. 建議列出經費執行項目與概算。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建議可規劃納入水資源再利用以及環境教育等概念。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六、新興計畫：「花蓮縣立霧溪河川環境改善與揚塵抑制計畫」(略)

(一)鄧委員明星

1. 本案鄰近太魯閣河口對於觀光影響甚鉅，建議於計畫緣起說明重要性。
2. 計畫書中表 1 與表 3 中施作數量，以及建置公頃數、可量化指標等內容皆不相符，請再檢核內容。
3. 計畫應有植栽法與水覆法若經洪水沖毀之相關重製作業與經費規劃說明。

(二)劉委員瑩三

1. 建議計畫緣起增加說明過往執行成效，以及新城、秀林鄉相關

人口數變化，每年民眾陳情件數是否減少、滿意度有無增加，過去綠覆面積增加多少等。

2. 建議以口頭簡報第 7 頁的目標值列為本案的績效指標。
3. 計畫書中相關說明例子酌予刪減，例如 p. 53~55、57~59 可舉其中一例即可。
4. p. 52 表 1 的統計跟衛星圖是較早期的資料，建議以最新的資料作說明。
5. 請再檢討本案計畫經理、工程師，檢測及採樣、空品監測及應變等費用的執行內容。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汛期導致植被或水覆工法沖毀，是否有後續因應方案？
2. 請說明生態檢核的情形。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七、新興計畫：「花蓮縣立體育館屋頂防水薄膜及周邊鋼板更新計畫」

(略)

(一)鄧委員明星

1. 建議計畫敘述增加說明場館過往使用率，作為體中重要的訓練場地的重要性、功能性及頻率都很高，現在薄膜與結構因雨鏽蝕導致安全問題等作為修繕之主軸。
2. 建議確實針對運場館使用人次作績效指標。
3. 本案屬於修繕非功能提升，預期效益建議以修繕提高安全性以及場館不因漏水影響使用為敘述方向。

(二)劉委員瑩三

1. 建議補述體育館的使用情形與重要性，特別是原排定賽事因場館漏水無法舉辦。
2. 績效指標建議補充因修繕完成後多安排的賽事場數，以及增加參觀人次。

3. 可量化及不可量化效益建議以條列式簡要敘述。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建議補充說明過往體育場館內的軟硬體設備更新、場館地板維護等資訊，以強調屋頂修繕的重要性。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八、新興計畫：「規劃北區生質能源中心興建計畫」、「規劃中區生質能源中心興建計畫」(略)

(一)鄧委員明星

1. 花蓮南區已經有沼氣再利用發電計畫，建議以量化形式補充說明沼氣發電的成效與對周邊環境貢獻。
2. 本案屬自償性，建議於經費分析補充說明本案自償性的費用。
3. 本案計畫緣起內提到「110 年已成功達成 250 萬以上頭豬隻投入」，該數據建議重新評估。
4. 本方案中區的牛隻相較北區多且牛隻糞尿量與豬隻相差 15 倍，績效指標應超越北區的發電量，建議重新審視中區的沼氣發電量。
5. 本方案中區生質能源中心設置於瑞穗，預期與現有的沼氣發電中心會有衝突，建議重新評估。
6. 如本案通過核定，建議對於淨賺的分潤先與廠商訂定契約。

(二)劉委員瑩三

1. 本案用地取得時間 1 年是否足夠？是否會造成花東基金執行率的落後？
2. 北區生質能源的績效指標的減少廢水排量，建議將現況值修正為 0 並於目標值改寫為 510,664-307,724 噸。
3. 建議將經費做分年的概算，列出工項經費表。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建議補充現有生質能源中心的優缺點。
2. 本方案中區與北區的「減少廢水排放」量相同，數據是否有誤植？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九、新興計畫：「花蓮縣淨零碳排實施計畫」(略)

(一)鄧委員明星

1. 本案列舉每年10,000公噸的減量效益，建議補述該數據的來源。加強說服力。
2. 本案表4、5、6、7的分年實施計畫，建議補充量化數據。

(二)劉委員瑩三

1. 建議以口頭簡報內容的表格取代文字，精簡內容。
2. 因本案涉及局處眾多，建議增加府內的專家輔導團以利整合。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花蓮溫室氣體排放大宗為製造業，建議加強針對產業間的輔導。

(四)葉副處長俊麟

1. 建議加強民眾對於淨零排放的認知，透過宣導來擴張節能減碳的重要。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十、新興計畫：「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計畫」(略)

(一)鄧委員明星

1. 每坪造價約20萬8,000元，物價指數高估太多請再檢討。
2. 可量化效益中的第1點應屬不可量化效益，請再修正。
3. 建議可量化效益應加上數值呈現。

(二)劉委員瑩三

1. 請補充說明本案各單位的原建物使用年限是否已到期？
2. 建議將消防局設置於出入方便的區域。
3. 請補充計畫目標內的績效指標。
4. 花蓮地震頻繁，本案地點距離地震斷層較遠，請補充相關施工措施與考量。

(三)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林計畫主持人士堅

1. 請再檢視本案設計圖是否確實符合各單位的需求，以及工程預算是否合理。
2. 戶政事務所規劃於五樓，無障礙化僅有電梯是否合宜？

(四)葉副處長俊麟

1. 如爭取到經費，請確認消防局車輛的出入是否會影響勤務？
2. 請新城戶政事務所先行了解使用年限是否到期，若需提早報廢建物，審計室相關程序需請戶政事務所事先研議。

決議：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後於二週內提供給行研處。

捌、 裁示事項：

各提案單位之修正計畫書請於二週內（111年11月23日前）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彙整，俾陳鈞長鑒核。

玖、 散會（下午12時18分）